



#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商业道德政策

## 第一条 信息保密

- 1、公司员工有严格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。员工应按照保密协议内容认真履行职责，妥善保管好个人办公电脑，未经允许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，妥善保管好公司各类技术，经营管理方面的文件，资料和信息。
- 2、员工对非本人职权范围内的公司秘密，应做到不打听，不传播。
- 3、相关资讯保密内容，要求严格遵守《保密管理制度》。

## 第二条 沟通与投诉

- 1、公司提倡良好、融洽、简单的人际关系，同时提倡个人与公司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沟通。
- 2、公司将通过定期和不定期以书面或面谈方式进行意见调查，向员工征询对公司业务、管理方面的意见，员工可完全凭自己的真实想法进行反馈，不需有任何顾虑。
- 3、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将会成为公司在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考虑因素，公司虽不承诺员工的每一项想法均能实现，但公司会给予相应的答复。
- 4、当员工认为个人利益受到不应有的侵犯、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措施有不同意见、发现有违反公司各项规定的行为时，可以直接向部门领导或综合管理部反馈。

## 第三条 回避制度

公司坚持举贤避亲的人力资源管理原则，不得录用或调动亲属到自己所管辖范围内工作。向所在单位推荐自己亲属或朋友的，应提前向公司综合部人力资源申明。

- 1、员工亲属朋友关系回避：公司员工在工作期间，如因婚姻、职务变化等新



形成应回避关系的，所在企业应予以调整。原则上职务不同的，一般由职务较低一方回避；职务相同的，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其中一方回避；本企业内无法决定的，由公司进行调整。亲属关系具体包括：

- 1) 夫妻关系；
- 2) 直系血亲关系，包括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
- 3)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，包括伯叔或舅姑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外甥子女；
- 4) 近姻亲关系，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；
- 5) 员工朋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：与本单位下属或其他同事恋爱关系。

#### 2、业务活动回避：

- 1) 公司员工在单位招标、产品销售及有业务合作关系等活动中，若涉及与本人有亲属(朋友)等利害关系时，应主动申请回避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。
- 2) 公司员工应避免工作之外与业务相关单位的经营往来，不得利用职务影响力在业务关联单位安排亲属、接受劳务、技术服务或获取其他利益。如确实无法避免，应事先向公司申报。

### 第四条 经营活动廉洁自律要求

#### 1、公司员工在单位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：

- 1) 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；
- 2) 接受、索取公司关联企业，范围内下属企业，有业务关系的企业，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和其他馈赠；
- 3) 利用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、重组、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、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、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，为本人或者配偶、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；
- 4) 私自向与工作有关的单位(个人)推荐分包单位或材料，或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；
- 5) 授意、指使、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、公司财务制度的活动；
- 6) 以会议、经营或经济活动、业务考察、培训等名义铺张浪费。



**第五条 对外活动廉洁自律要求**

- 1、公司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索取或收受投标人、中介人、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商业贿赂或有偿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现金、回扣、佣金、有价证券、购物卡、礼品、通讯及交通工具或其他物品、住房装修、婚丧嫁娶活动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、旅游和考察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。
- 2、公司员工不得参加以下单位各种的宴请和交际应酬活动：施工单位、材料供应商、投标单位或业务关系单位等组织的宴请、娱乐活动或涉及违法及不良行为的活动。
- 3、未经公司或单位授权或批准，公司员工及其亲属不得参与以下的投资及相关活动。
- 4、从事与企业经营范围有关联的经营活动。
- 5、对公司的客户、业务关联单位或商业竞争对手进行直接入股、投资或合伙经营。
- 6、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、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资源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- 7、借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- 8、违反公司规定投资、融资、担保、拆借资金、委托理财、为他人代开信用证、购销商品和服务、招标投标等，私自对外与其他单位签订各类经济合同、协议或组建各种经济实体。
- 9、假借他人名义从事上述投资行为。
- 10、严禁超出公司授权范围或职责要求，对客户和业务关联单位作出书面或口头承诺。
- 11、在对外业务往来中，接受相关单位(客户)合法给予的佣金、礼品及其他物品等，于事后5个工作日内上交所在企业处理，不得据为己有。
- 12、在对外业务中，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前须签订《阳光合作协议书》，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要达成一致意见。